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曾世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范揚特、卓莉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代 理 人 何宣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4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5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06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0  
08 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修改如附件一所示之  
09 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  
10 同）7,300元，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52  
11 5,600元，清償成數為17.04%（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12 本金總額計算，清償成數為21.53%），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13 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4 (一)、債務人名下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其保  
15 單解約金金額新台幣5,435元，美金2,594美元（依台灣銀行  
16 114年5月7日即期買入價30.175換算為新台幣78,274元，惟  
17 債務人陳報斯時換算為87,700元；爰逕依債務人陳報現值計  
18 價）、新台幣1,851元。此外，即無其餘財產，有前開公司回  
19 函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0 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各乙件附卷  
21 可稽，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525,600元，是本件無擔  
22 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3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再債務人於民國112年8月  
24 10日聲請更生，依上開債務人110年度、111年度綜合所得  
25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  
26 示，其聲請更生前兩年所得，縱不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  
27 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  
28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29 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30 (二)、債務人目前為○○○○○，無三節及年終獎金。觀諸債務人  
31 所提出之收支情況，債務人之每月收入為30,000元至50,000

01 元，爰逕以40,000元計之。

02 (三)、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  
03 出包括膳食費9,000元，住屋費4,000元、生活開銷2076  
04 元、勞保暨健保費2,000元、扶養費16,951元，共計34,02  
05 7元。債務人與其前配偶育有二名未成年女兒，分別為102  
06 年次、104年次，自有支出扶養費之必要。依日常生活經驗  
07 判斷之，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所需費用，縱節衣縮食，亦難  
08 以每月16,951元支應餐費、學費及其他支出；債務人子女相  
09 關學費、生活費由債務人及其前配偶共同支付，而縱以前開  
10 標準審視債務人之更生方案內容，債務人提列之子女生活費  
11 顯未過高，是實難稱其未節儉開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  
12 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  
13 扣除支出後餘額100.01%列入還款【計算式： $525600 \div (87$   
14  $700 + 40000 \times 00 - 00000 \times 72 \div 1.0151)$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  
15 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  
16 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  
17 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18 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  
19 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  
20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1 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22 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  
23 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摶節支出且確  
24 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  
25 償。

26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27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  
28 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29 金額525,6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30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31 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01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02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